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的主要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改的具体情况

结合上述修改原因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修改

除上述修订外，本次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。

三、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公司提请股东大

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